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及产能建设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25,800 万元、68,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 227,000 万元、105,441.80 万元、157,512.7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25,800 万元、108,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43,000 万元、100,000 万元、16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及产能建设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25,800 万元、68,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 227,000 万元、105,441.80 万元、157,512.7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25,800 万元、108,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冠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31,169.60 万元	负债合计	249,214.98 万元
		净资产	181,954.62 万元
营业收入	276,797.60 万元	净利润	39,411.99 万元

(二) 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总资产	94,188.16 万元	负债合计	76,073.97 万元
		净资产	18,114.19 万元
营业收入	35,541.98 万元	净利润	6,239.31 万元

(三) 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09,282.96 万元	负债合计	176,626.75 万元
		净资产	32,656.21 万元
营业收入	66,629.46 万元	净利润	9,277.48 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 2021 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在银行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叁亿元人民币和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时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不可撤销担保书》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关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起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债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行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

(1)签署人:

借款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3)贷款期限:47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2、《贷款合同》

(1)签署人:

借款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贷款金额:贰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3)贷款期限:60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以借款借据(或银行系统)记载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分别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43,000 万元、100,000 万元、16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7.1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7.81%。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2168,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21 年—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元证券金元宝系列 35 期收益凭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金元证券收益凭证 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灵康药业	20,000.00	2022 年 1 月 23 日	20,000.00	328.12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21.8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7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7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元证券金元宝系列 35 期收益凭证	20,000	4.10%	408.88	182	本金保障型	/	4.1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金元证券金元宝系列 35 期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低风险(此为金元证券内部评级)

预计年化收益率:4.10%(年化)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到期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元证券:补充其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6 日	王作义	403,083.70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3.93	18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3	65.4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5	1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7	1.02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6,208,544.25	2,695,794,485.52
负债总额	1,236,333,673.38	1,224,423,387.15
净资产	1,479,874,870.87	1,471,371,09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3,751.04	-6,423,057.0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60,000.00	465.07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0	0	0	25,000.00
合计		55,000.00	60,000.00	465.07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 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 2: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 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关于变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文亮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欧力源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文亮继续履行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丽华女士、欧力源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欧力源先生简历

欧力源先生,保荐代表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曾参与金桥信息(603918)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4,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19 号,金额 2,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 30 天;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20 号,金额 2,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 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产品	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19 号	2,000	2.55%	4.19	30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产品	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20 号	2,000	2.55%	4.19	30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风险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19 号

产品名称	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19 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投资收益率	2.55%(年化)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

2、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20 号

产品名称	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20 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投资收益率	2.55%(年化)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受托方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18)为已上市的证券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8,409,092.17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610,083,415.5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78,325,676.59	722,959,555.44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825.08	116,401,138.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8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投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56.03	0
2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16	0
3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000
5	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1,000	-	-	1,000
6	自有资金	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7	自有资金	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合计			17,000	6,000	125.19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 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2.222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44.4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750.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2,694.0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43.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650.4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20%	90 天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风险评级	PR1 级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2%×n1/N +1.5%×n2/N ,3.2%及 1.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存款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建设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93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1,912.06	1,613,135.48
负债总额	909,199.40	760,145.72
净资产	1,138,079.26	848,171.7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295.70	231,177.8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45,752.58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